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89號

原告 寶嘉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範圍及核定訴訟價額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或內容），及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雅婷